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3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玮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

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埃夫特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履职情况的报告。

（四）《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埃夫特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议案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1 票,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应了公司 2022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议案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1 票,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 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埃夫特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1 票,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亏损, 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 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1 票,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和认可《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

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所作的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4)。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1 票,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1 票,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1 票,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 11 票,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集团薪酬考核及调薪原则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关于集团薪酬考核及调薪原则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集团薪酬考核及调薪原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失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游玮、许礼进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十）《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订立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